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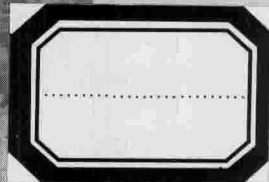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主编 焦洪昌

# 宪法学（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 宪法学（第二版）

主 编 焦洪昌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悠瑞 光 建 石 硕 孙秀荣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宪法学/焦洪昌主编. —2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4. 10  
ISBN 978-7-300-20104-7

I. ①宪… II. ①焦… III. ①宪法学-中国 IV. ①D921. 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30264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宪法学 (第二版)

主编 焦洪昌

Xianfaxue

---

|      |                                                                   |      |                     |
|------|-------------------------------------------------------------------|------|---------------------|
| 出版发行 |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                     |
| 社 址  |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 邮政编码 | 100080              |
| 电 话  | 010-62511242 (总编室)                                                |      | 010-62511770 (质管部)  |
|      | 010-82501766 (邮购部)                                                |      | 010-62514148 (门市部)  |
|      |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      |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
| 网 址  | <a href="http://www.crup.com.cn">http://www.crup.com.cn</a>       |      |                     |
|      | <a href="http://www.ttrnet.com">http://www.ttrnet.com</a> (人大教研网) |      |                     |
| 经 销  | 新华书店                                                              | 版 次  | 2010 年 6 月第 1 版     |
| 印 刷  | 北京昌联印刷有限公司                                                        |      | 2014 年 10 月第 2 版    |
| 规 格  | 185 mm×260 mm 16 开本                                               | 印 次  | 2014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
| 印 张  | 12.25 插页 1                                                        | 定 价  | 26.00 元             |
| 字 数  | 286 000                                                           |      |                     |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主编简介

**焦洪昌** 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院副院长，宪法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法学会宪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等社会职务。主要研究领域为宪法学、人权理论与宪政理论。出版《选举权的法律保障》、《私有财产权法律保护研究——一个宪法学视角》等著作十余部，发表论文三十余篇。

## 修订说明

本版在第一版的基础上主要作了以下方面的修订：依据一些法律的最新修改，对相关内容作了订正，例如刑事诉讼法、刑法、选举法等近年作了较大的修改的法律；更换了附于每章之后的部分练习题；对教材中的文字和表述作了一定的改动、简化，包括前后表述上的一致性，力图使其更简洁准确。

编 者

2014 年 9 月

## 编写说明

宪法学是法学知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法学基础课程之一。宪法学的学习对于法学学生具有重要的意义。

为了帮助使用者了解本教材的基本特点和编写意图，以便更好地使用本教材，现将本教材的有关特点作如下说明：

（1）本教材是宪法学的入门教材。适合各高等学校法律专业本科生、双学士、函授及自学考试专科生、本科生使用。

（2）本教材以全面介绍宪法学概况为目的，内容涵盖了宪法学的基本理论、宪法的基本制度与宪法的实践。

（3）本教材以介绍中国宪法为主要目的，但为了全面阐释宪法学的基本内容，也涉及了外国宪法的介绍与论述。

（4）本教材体例上以引例导出各章，并穿插司考真题和模拟题，章后附有思考题。

本教材写作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彭悠瑞：第一章、第三章。

光建：第二章。

石硕：第四章。

孙秀荣：第五章、第六章。

本教材由主编统一审校、修改定稿。

编 者

2010年4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b>     | <b>1</b>   |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2          |
|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 9          |
| 第三节 宪法的基本原则           | 14         |
| 第四节 宪法在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中的作用 | 20         |
| 第五节 宪法渊源与宪法典的结构       | 22         |
| 第六节 宪法规范              | 28         |
| 第七节 宪法效力              | 32         |
| <b>第二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b> | <b>38</b>  |
| 第一节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 39         |
| 第二节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 41         |
| 第三节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        | 46         |
| <b>第三章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b> | <b>52</b>  |
| 第一节 政体                | 53         |
| 第二节 选举制度              | 55         |
| 第三节 政党制度              | 63         |
| 第四节 国家结构形式            | 70         |
| 第五节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 73         |
| 第六节 特别行政区制度           | 76         |
| <b>第四章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b> | <b>86</b>  |
| 第一节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 86         |
| 第二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 95         |
|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 107        |
| <b>第五章 国家机构</b>       | <b>112</b> |
| 第一节 国家机构概述            | 113        |
| 第二节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 117        |
| 第三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 129        |
| 第四节 国务院               | 134        |
| 第五节 中央军事委员会           | 137        |

|                      |     |
|----------------------|-----|
| 第六节 地方国家机构 .....     | 138 |
| 第七节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 | 148 |

|                       |            |
|-----------------------|------------|
| <b>第六章 宪法实施 .....</b> | <b>166</b> |
|-----------------------|------------|

|                   |     |
|-------------------|-----|
| 第一节 宪法实施概述 .....  | 167 |
| 第二节 宪法的修改 .....   | 170 |
| 第三节 宪法的解释 .....   | 172 |
| 第四节 宪法的实施保障 ..... | 174 |



## 第一章 宪法基本理论

### 【引例】

美国在建国之初，形成了以托马斯·杰斐逊为首的共和党及以约翰·亚当斯为首的联邦党，两党之间矛盾尖锐。1797年，亚当斯当选美国第二任总统，但他在1801年的总统大选中败给了杰斐逊，而且联邦党之前已经在国会选举中失去了对国会的控制权。为了控制司法部门，亚当斯在他卸任之前任命了他的国务卿马歇尔出任联邦最高法院首席大法官；同时，亚当斯还通过增设下级法院将联邦党成员安排到各级法院中出任法官。1801年3月2日，亚当斯任命了42名哥伦比亚特区治安法官，并使该项任命在3月3日午夜之前获得了参议院的通过。总统亚当斯签署的任命状经国务卿马歇尔盖章后生效，但这些任命状只有一部分在当晚送达，另一部分由于当时交通条件所限，没有及时发出。

3月4日，杰斐逊上任。他对亚当斯的做法极为恼火，命令他的国务卿詹姆斯·麦迪逊不得发出这些尚未发出的任命状。由于拿不到任命状，那些获得了任命的人无法出任法官。被任命为华盛顿郡治安法官的威廉·马伯里因此将麦迪逊告上了联邦最高法院，他依据1789年《司法法》第13条的规定——“联邦最高法院对合众国公职人员发布职务执行令状”，要求法院发出令状迫使麦迪逊发出任命状。然而，美国宪法第3条规定：对于一切以大使、公使、领事以及州为一方当事人的案件，联邦最高法院享有一审管辖权；而对于其他案件，联邦最高法院享有上诉管辖权。<sup>①</sup>

问题：(1) 1789年《司法法》第13条的效力如何？

(2) 法院是否应当适用《司法法》第13条的规定？

### 【司考要点】

了解：宪法的概念、特征、分类，宪法产生的条件，旧中国宪法的历史发展，新中国宪法的产生与发展，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正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宪法与法律的关系，宪法的功能和作用，宪法渊源，宪法结构，宪法效力，宪法规范，宪政的含义与特征。

理解：人民主权原则、基本人权原则、法治原则和权力制约原则及其在

<sup>①</sup> 案情来源：焦洪昌、姚国建：《宪法学案例教程》，2版，25～32页，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

我国宪法上的具体表现。

熟悉：现行宪法的基本特点与修改内容、宪法的基本原则，并能够结合宪法文本的相关规定分析和评价有关宪法现象、宪法事例或宪法问题。

##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 一、宪法的含义

尽管古代的中国和西方都曾有“宪法”这一词语，但它们的含义却与近现代的“宪法”迥然不同。

在中国古代的典籍中，曾出现过“宪”、“宪法”、“宪令”、“宪章”等词语，这些词语主要有两种含义：一种含义为“一般的法律、法度”。如《尚书·说命下》中的“监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晋语》中的“赏善罚奸，国之宪法”，《管子·七法》中的“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诸如此类，表达的都是类似的含义。另一种含义为“颁布法律、实施法律”。如《周礼·秋官·小宰》中的“宪表悬之，若今新布法令也”，《中庸》中的“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唐韵·集韵·韵会》中的“悬法示人曰宪”等。这些与近现代宪法的含义完全不同。在中国，将“宪法”一词作为国家根本法使用始于19世纪80年代。一般认为，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首先是由郑观应在《盛世危言》一书中提出的，而1908年的《钦定宪法大纲》则首次在正式法律文件中使用了现代意义上的“宪法”一词。

在西方，“宪法”在英文中为 constitution 或 constitutional law，是由拉丁语 constitutio 发展而来的。Constitutio 在拉丁语中指组织、结构、规定。英国在“光荣革命”之后，形成了一些有关国家政治体制的根本规则，如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行使立法或其他重要统治行为。英国人将这种规则称为 constitution。虽然后人将英国的这种“宪法”称为柔性宪法、不成文宪法，但此种意义上的宪法毕竟与现代意义上的宪法存在很大差别。而直到1787年，《美利坚合众国宪法》中使用“constitution”一词，才基本确定了该词现代意义上的内涵。

另外，还应指出的是，西方人早在古希腊时期便已有了在内容上类似于现代宪法的法律。Politeia 是古希腊的一种法律，规定城邦的组织 and 权限，其内容涉及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和责任。在《政治学》一书中，亚里士多德对 politeia 一词这样定义：“Politeia 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

**【习题一】** 下列有关宪法的论述正确的有：（ ）。

- A. 中国古代即存在作为国家根本法意义上的宪法
- B. 近代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
- C. 宪法一词在古代和近代发生了质的变化
- D. 词源意义上的宪法在中国古已有之

## 二、宪法的特征

与其他一般法律相比,宪法具有自身的基本特征。这些特征可以分为形式特征和实质特征两类。

### (一) 形式特征

1. 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比其他法律更加严格。宪法是规定国家最根本、最重要问题,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根本法,具有极大的权威和尊严。严格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是保障宪法权威和尊严的基本制度。(1) 制定和修改宪法的机关,往往是特别成立的,而非普通立法机关。如1787年的美国宪法是由55名代表组成的制宪会议制定的,我国于1953年1月13日成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等等。(2) 通过或批准宪法或者其修正案的程序,往往严于普通法律,一般要求由制宪机关或者国家立法机关成员的2/3以上或3/4以上的多数表决通过,才能颁布施行;而普通法律只要立法机关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我国《宪法》第64条第1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

2. 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所谓法律效力是指法律所具有的约束力和强制力。在采用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一般的法律,宪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处于最高的法律地位。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表现在两个方面:(1) 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的依据。我国《宪法》第5条第3款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2)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对此,我国《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需要指出的是,上述宪法的形式特征仅是相对于成文宪法、刚性宪法而言的。不成文宪法、柔性宪法并不具有上述特征。

**【习题二】**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下列有关宪法法律效力的哪一项表述是正确的?( )

- A. 在采用不成文宪法的国家中,宪法的法律效力高于其他法律
- B. 在我国,任何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规范、宪法基本原则和宪法精神相抵触
- C. 宪法的法律效力主要表现为对公民的行为约束
- D. 宪法的法律效力不具有任何强制性

### (二) 实质特征

1.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其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如国家的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和结构形式、基本国策、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构的组织及职权等。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有具体、微观的特点,往往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是宪法某一方面规定的具体化。

2. 宪法的价值在于限制国家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的主要内容涉及国家权力与公民基本权利。一方面,宪法对国家权力加以规定,目的在于对其进行限制。宪法对国

家权力的范围往往以枚举的方式加以规定，以此将国家权力限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此范围之外均属于私领域，国家权力不得干涉。同时，宪法往往还要通过规定国家机构的组织形式来实现限制国家权力的目的。因为权力自身具有扩张性，仅凭纸上的规定很难将其限制在宪法所设定的范围之内，只有通过分权，让不同的国家机构行使不同的国家权力，让权力来制约权力，才能保证国家权力不至于过度扩张以至于侵犯公民的基本权利。另一方面，宪法中规定公民的基本权利，目的则在于对其进行保护。通常认为，公民权利在逻辑上先于国家权力存在。国家权力是基于公民权利的让渡而形成的。公民的一些权利是如此基本，需要宪法将公民的这些基本权利宣示出来，明确这些权利的重要性。国家权力在干涉这些基本权利的时候，将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

无论是限制国家权力，还是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宪法的最终价值还是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免受国家权力的侵害，所以宪法也被人们称为“权利保障书”。1789年的法国《人权宣言》这样写道：“凡权利无保障和分权未确立的社会，就没有宪法。”

在历史上，宪法或者宪法性文件最早是资产阶级在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中，为了确认取得的权利，巩固胜利成果而制定出来的。英国在17世纪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于1679年通过了《人身保护法》，1688年通过了《权利法案》，以确认和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1791年的法国第一部宪法则把《人权宣言》作为宪法的序言。世界上第一部社会主义宪法——1918年的《苏俄宪法》，也将“被剥削劳动人民权利宣言”列为第一篇，可见社会主义宪法也同样具有权利保障书的意义。

**【习题三】** 下列有关宪法特征的论述正确的有：（ ）。

- A. 宪法是国家的基本法
- B. 宪法的主要功能是保障国家权力
- C. 宪法规定的是国家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
- D. 成文宪法具有严格的修改程序

### 三、宪法与法律的关系

我国《宪法》序言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这句话中提到的“法律”，其含义主要是“法律的形式”或者“法律的效力”。而狭义上的“法律”一词则专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

#### （一）宪法和一般法律的共性

既然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那么，毫无疑问，它也是一部法律。既然宪法是法律，那么宪法也具有一般法律的特点：（1）宪法有其特定的调整范围。宪法虽然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但并不是包罗万象的百科全书，宪法也有其自身的调整范围，宪法的调整范围主要包括国家机构和公民基本权利两方面。（2）宪法规范具有法律规范的形式和效力。宪法不是束之高阁的宣言书，而是实实在在的法律规范，违反宪法规范，必须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由法律规定之。我国《宪法》第64条规定了宪法的修改程序，宪法的修改必须依照此程序进行。这表明了宪法的修改同一般法律一样，有其特定的修改程序，不得随意为之。

## （二）宪法与一般法律的差异

宪法虽然是法律，但其具有与一般法律不同的特点：（1）宪法的调整对象是一国社会生活中最重要的部分。毫无疑问，国家机构以及公民的基本权利，是社会生活中关系全局的内容。这也体现了宪法的根本法地位。（2）宪法规范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一国法律体系效力位阶中，宪法规范的效力位阶是最高的——任何法律规范不得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否则无效。（3）宪法的制定与修改程序与一般法律相比，更为严格。这表明了宪法的重要性和特殊性。

**【习题四】** 下列选项错误的有：（ ）。

- A. 宪法属于广义上的法律
- B. 宪法与狭义上的法律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 C. 宪法的制定、修改的程序与一般法律不同
- D. 宪法所调整的范围与一般法律相同

## 四、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 （一）宪政的概念和特征

在对宪法与宪政的关系进行探讨之前，我们有必要先明确“宪政”这一概念。近现代意义的“宪政”（constitutionalism）也称“民主宪政”、“立宪政体”，是以宪法为前提，以民主政治为核心，以法治为基础，以限制与规范国家权力为手段，以保障人权为目的的政治形态或政治过程。宪政的特征是：

#### 1. 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尽管宪法是宪政的前提，但有宪法却不一定有宪政，宪法能否实施是关键。如果宪法得到遵守和执行，各种基本社会关系都得到宪法有效的规范和调整，那么不仅宪法得到了很好的实施，而且宪政也得到了很好的建设。实施宪法的过程，也就是建立宪政的过程。因此，宪法实施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

#### 2. 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

宪政要求一切公共权力的合法性都植根于宪法之中，权力必须来自于宪法，不能超越宪法规定的界限。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这一精神具体表现为两个宪政原则：一是公共权力是人们通过宪法授予的，不得行使宪法没有授予的和禁止行使的权力；二是公共权力不得侵犯宪法所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并且须保障这些权利的实现。

#### 3. 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虽然建立有限政府是宪政的基本精神，但权力的诱惑和人性的弱点，无时无刻不在威胁着公民的权利，从而最终冲击着宪政的基本精神。与此同时，尽管实施宪法是建立宪政的基本途径，但宪政能否真正建立起来，却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宪法的实施状况。因此，这两个问题的解决实际上取决于一个问题的落实，即能否真正树立起宪法的最高权威。如果宪法在国家和社会管理过程中真正具有最高法律效力，那么，公共权力的限制、公民权利的实现也就有了坚实的保障，而宪政也就能最终建立起来。因此可以说，树立宪法的最高权威是宪政的集中表现。

### （二）宪法与宪政的关系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上有这样一段话：“单有一部宪法与宪政还不是一回事。

实际上，当今所有的国家都有一部保证要实施宪政的正式宪法，但是从受制约的、反应迅速的和负责任的政府的意义上说，享有宪政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sup>①</sup> 从中可以看出，有宪法并不必然意味着有宪政。但是，宪法与宪政之间又存在着密切的联系。

从逻辑上讲，宪法是宪政的前提，没有宪法，也就无所谓宪政。从内容上讲，宪法则决定了宪政实践的内容。所以，宪法是宪政的基础，而且，宪政只能以良宪为基础。所谓良宪，它不仅要符合宪法的形式要求，而且要具备宪法的实质特征，即以限制政府权力、保障公民基本权利为价值追求。

同时，宪政的理念与实践也会影响宪法的内容。从理念上讲，宪政可以先于宪法存在，宪政的理念甚至决定了良宪的产生。而宪政实践则在不断修正着既存的宪法。宪法惯例、宪法解释甚至宪法修正案，这些无不源自不断的宪法实践。

可以说，宪法是宪政的前提，宪政则是宪法的实践。宪法是静态的宪政，宪政是动态的宪法。因此，宪法的内容直接决定宪政的内容，立宪的目的就是宪政的目的。没有宪法就谈不上宪政，而离开了宪政，宪法则成了一纸空文。

## 五、宪法的分类

宪法分类是指按照一定标准把宪法划分和归纳为不同类型的活动，是宪法与宪法学不断发展的必然要求。当宪法在少数几个国家刚开始产生的时候，人们对宪法的认识相对来说要简单得多；伴随着立宪和行宪成为近现代国家发展的普遍现象、民主宪政成为国家管理的价值追求，宪法与宪法现象也就变得异常地纷繁复杂，特别是由于各国国家政权的阶级本质、政治力量对比状况、历史文化传统和民族心理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加之立宪国家的数量剧增，给人们认识、了解宪法和宪法现象造成很大困难，只有从大的基本特征角度形成“类”的概念，然后对具有典型意义的类型进行分析，才能简便易行。因此，宪法分类是将复杂的宪法现象系统化和规律化的基本途径，是宪法学发展过程中必须遵循的基本准则。

###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宪法的传统分类主要是依据宪法的不同外部特征所作出的形式上的分类。

#### 1.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是英国学者詹姆斯·布莱斯（James Bryce）于1884年首次提出的宪法分类，这种宪法分类所依据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

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如《日本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法兰西共和国宪法》，等等。1787年的《美利坚合众国宪法》是世界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年的法国宪法则是欧洲大陆的第一部成文宪法。当今世界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都是成文宪法。

不成文宪法则是不具有统一法典的形式，而且散见于多种法律文书、宪法判例和宪法惯例的宪法。不成文宪法最显著的特征在于，虽然各种法律文件并未冠以宪法之名，却发挥着宪法的作用。英国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国家。英国宪法即由各个不同历史时期颁布的宪法性文件构成，包括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年的

<sup>①</sup> 《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168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2。

《权利法案》、1701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年的《国会法》、1918年的《国民参政法》、1928年的《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 2.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也是英国学者布莱斯最早提出来的。他在《历史研究与法理学》中，以宪法有无严格的制定、修改机关和程序为标准，将宪法分为刚性宪法和柔性宪法。

刚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不同于一般法律的宪法。对此，一般有三种情况：（1）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往往是特别成立的机关。（2）制定或者修改宪法的程序严于一般的立法程序。（3）不仅制定或修改宪法的机关不是普通立法机关，而且制定或修改宪法的程序也不同于普通立法程序。成文宪法往往也是刚性宪法。

柔性宪法是指制定、修改的机关和程序与一般法律相同的宪法。在柔性宪法国家中，由于宪法和法律由同一机关根据同样的程序制定或者修改，因而它们的法律效力并无差异。不成文宪法往往是柔性宪法，英国宪法即为其典型。柔性宪法最大的优点就在于其灵活性，可以适应不断发展变化的社会环境。但相应地，它的缺点也十分明显，不成文宪法不及成文宪法稳定，权威性有限。

## 3. 钦定宪法、协定宪法和民定宪法

这是以制定宪法的机关为标准对宪法所作的分类。

钦定宪法是由君主或以君主的名义制定和颁布的宪法。钦定宪法奉行主权在君的思想，即君主通过制定宪法主动地将主权分给臣民。世界上最古老的钦定宪法是1814年制定的《挪威王国宪法》，该宪法至今仍然有效。另外，1848年的《意大利宪法》、1889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日本明治宪法》和1908年中国清政府颁布的《钦定宪法大纲》等，也都属于钦定宪法。

协定宪法是由君主与国民或者国民的代表机关共同协商制定的宪法，它一般规定由君主和人民一起分享国家的主权，这往往是阶级妥协的结果。世界上最古老的协定宪法是1809年的《瑞士宪法》，另外还有法国1830年制定的宪法。

民定宪法是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者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世界上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民定宪法奉行的是人民主权思想，即国家的一切权力源于人民、属于人民。因而，民定宪法在形式上强调以民意为依据，以民主政体为价值追求。

**【习题五】** 根据宪法制定的机关不同，可以把宪法分为民定宪法、钦定宪法和协定宪法。下列哪一部宪法是协定宪法？（ ）

- A. 1830年法国宪法
- B. 1779年美国《邦联条例》
- C. 1889年日本宪法
- D. 1919年德国魏玛宪法

**【习题六】** 根据宪法分类理论，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 ）

- A. 成文宪法也叫文书宪法，只有一个书面文件
- B. 1215年的《自由大宪章》是英国宪法的组成部分
- C. 1830年法国宪法是钦定宪法
- D. 柔性宪法也具有最高法律效力

## （二）宪法的新分类

除了对宪法进行的传统分类之外，各国学者还依据不同的标准，对宪法进行了各种不同的分类。我们称之为宪法的新分类。

### 1. 原生宪法与派生宪法

这一分类的标准为宪法是否具有原创性。原生宪法是指直接产生于本国的宪政运动或者说根植于本国的具体历史条件，其内容大多具有本源性和首创性的宪法。如英国的议会至上的宪法体制、美国典型的三权分立宪法体制、1793年法国国民公会制等等，均为原生宪法。原生宪法之外的宪法，均为派生宪法。派生宪法乃是由模仿、移植外国宪法而来，立足于本国国情，吸收他国宪政的成功经验，无疑有助于加速本国的宪政建设。

### 2. 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作用和功能，可以将宪法分为纲领性宪法、确认性宪法和中立性宪法三类。纲领性宪法的内容包括一些正在争取实现但尚未实现的目标，这些内容在现实中发挥着引导、宣传的纲领性作用。确认性宪法的内容则恰恰相反，其仅对已有现实予以确认，绝少涉及未来目标之类的内容。此类宪法虽然可以避免脱离实际的危险，但也有限制发展、阻碍进步的弊端。中立性宪法只规定政府组织，不涉及意识形态与公民权利。在宪法中回避意识形态问题可以保证宪法的稳定性，但缺乏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定却是其明显的缺陷。

### 3. 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主主义宪法

以制宪的指导思想或意识形态观念为标准，可以将宪法分为政治自由主义宪法、君主立宪主义宪法、社会改良主义宪法和独立民主主义宪法。所谓政治自由主义宪法，是指以主权在民、保障公民权利和权力分立为指导思想的宪法。17、18世纪的宪法多属此类。而君主立宪主义宪法则强调削弱王权、加强民权、以民权限制王权。此类宪法多产生于19世纪。社会改良主义宪法的指导思想为增设团体权利、限制资本。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的宪法多属此类，1919年德国的《魏玛宪法》是这类宪法的典型。独立民主主义宪法以追求民族解放和民族独立为指导思想，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原殖民地国家独立之后制定的宪法就属于此类。这一分类展现了宪法发展的阶段性，以及各个阶段不同的指导思想。不同历史阶段产生的宪法奉行的宗旨不同，反映的时代要求也不同。

### 4. 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语义性宪法

根据宪法的实施效果，可以将宪法分为规范性宪法、名义性宪法和语义性宪法。这一分类最早是由美国学者卡尔·罗文斯坦提出的。规范性宪法，是指在文本上奉行宪政理念、在实际的政治生活中发挥法律效力的宪法。名义性宪法则远离实际政治生活，在政治生活中并不适用，实际上只是一种将来可能实现的宪法。语义性宪法出于维护国家统治者的利益，通过宪法的形式将现有的政治权力状况予以形式化。这一分类有利于人们认识一个国家宪法的本质，后来的马克思主义宪法学者对此有所借鉴。

## （三）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

马克思主义学者认为，资产阶级学者对宪法的分类，都是基于表象上的形式特征，不能揭示宪法的本质属性。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从揭示宪法的本质属性入手，因此也被称为“本质分类法”。

马克思主义的宪法分类将宪法分为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和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这一分类是根据宪法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资本主义宪法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社会主义宪法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确认人民当家作主。我国的宪法属于社会主义宪法。

【习题七】 根据宪法的制定机关不同，可以将宪法分为：（ ）。

A. 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B.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C. 民定宪法与钦定宪法

D. 社会主义宪法与资本主义宪法

## 第二节 宪法的历史发展

### 一、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

按照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法律是随着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奴隶制国家和封建制国家的自然经济结构，以及在此基础上建立起来的君主专制制度，却决定了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近代意义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的产物。近代意义宪法的产生须具备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三个方面的条件：

1. 近代宪法的产生，是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商品经济的发展以自由、竞争为条件。一旦商品经济得到普遍发展而成为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经济结构时，自由竞争与平等交换的经济要求必然要通过国家的基本政治制度反映出来。因此，资产阶级建立起自己的国家政权后，便通过宪法的形式，确立资产阶级民主制度，以适应资本主义政治和经济的发展。

2. 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资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建立，以及以普选制、议会制为核心的民主制度的形成，为近代宪法的产生提供了政治条件。封建主义的政治制度严重阻碍着资本主义商品经济的自由发展，资产阶级必须推翻封建专制制度，以资产阶级民主制取而代之，并通过宪法来确认和巩固资产阶级民主制。

3.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民主、自由、平等、人权和法治等理论，为近代宪法的产生奠定了思想基础。为了破除君权神授等封建思想观念的影响，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如洛克、卢梭、孟德斯鸠等人提出了以自然法理论为基础的社会契约论，并进而提出了民主、自由、平等、人权等学说，阐述了通过制定宪法来规范国家权力的行使，以保障公民的权利和自由等立宪主义思想，从而为近代宪法的形成提供了理论指导。

#### （一）早期主要资本主义国家宪法的产生

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宪法，其基础的理念是对于人性弱点的认识，其目的在于防止权力为害、保障人类的尊严。龚祥瑞形象地描绘了宪法的产生过程：“现代意义上的宪法首先在英国播下的种子，在美国开的花，在法国结的果，而后散布于欧美各国以至世界各地。”<sup>①</sup>因此，对近代资本主义宪法的起源的讨论，不可能绕开英、美、法三国的宪法。

1. 英国宪法的产生。在资本主义国家中，英国是最早发生资产阶级革命的国家，也是最早实行宪政的国家。但由于英国历史传统的特殊性，加之在发生资产阶级革命时资本主义经济还不是很发达，资产阶级的势力也不是很强大，而封建贵族的力量却比较强大，但是其中一部分封建贵族已经资产阶级化了，因此，资产阶级与封建贵族相互妥协也就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主要特点。这种妥协的结果便是在英国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同时，在形式上，英国宪法是不成文宪法，即在英国，宪法虽然已有三百多年的历史，但从来没有

① 龚祥瑞：《比较宪法与行政法》，33页，北京，法律出版社，1985。